

附件二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復工營業貸款不得循環動用，其額度如下：

- (一) 依復工營業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範圍內，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 (二) 中小企業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 (三) 小規模商業或僅辦妥營業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 非中小企業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十、金融機構已受理企業相關申請案件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已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或金融機構以其自有資金核貸案件，得由受災企業洽原申貸金融機構依變更授信條件方式適用復工營業貸款，或由受災企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償還前述核貸案件。
- (二) 受災企業已與金融機構合意展延利息者，金融機構得適用本要點申請展延期間利息損失補貼。

十五、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補貼應備文件如下：

- (一) 復工營業貸款：承貸金融機構應檢具受災企業受災文件、非中小企業案件需再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金額，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

(二)原有貸款償還期限展延：承貸金融機構應檢具受災企業受災文件、受災前貸款與餘額資料及合意展延文件，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

前項受災企業受災文件，承貸金融機構得以其申請補貼文件註明經調查屬實代之。

十七、停止或不予補貼規定如下：

(一)經發現受災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負責追回已補貼金額，並自知悉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1. 提供不實文件。
2. 除取得本要點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部門依據本條例辦理之相關貸款補貼。
3. 申請復工營業貸款獲得一家以上金融機構撥貸，並均取得補貼。

(二)受災企業受拒絕往來處分、停業或歇業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應於次月扣還。

(三)受災企業提前部分清償者，該清償部分不予核計利息損失補貼；已全部提前清償或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四)承貸金融機構違反總管理機構授信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該案件已請領之補貼。

十八、受災企業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規定如下：

(一)受災企業應按月或按期提供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申報書」供承貸金融機構查閱。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依總行相關規定對申請復工營業貸款企業進行授信後之管理。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六、復工營業貸款不得循環動用，其額度如下：</p> <p>(一) 依復工營業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範圍內，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p> <p>(二) 中小企業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得分次申請。</p> <p>(三) <u>小規模商業或僅辦妥營業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u></p> | <p>六、復工營業貸款不得循環動用，其額度如下：</p> <p>(一) 依復工營業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範圍內，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p> <p>(二) 中小企業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u>(以下同)</u>五千萬、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三千萬元，得分次申請。</p> <p>(三) <u>非</u>中小企業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一億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六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u>前項第二款所</u></p> | <p>一、增訂小規模商業或僅辦妥營業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貸款額度於第三款，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四款；至於僅辦妥營業(稅籍)登記之公司，視其是否為中小企業分別適用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貸款額度。</p> <p>二、於金額前增列「新臺幣」文字，以符合法制體例。</p> <p>三、本作業要點規定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爰刪除第二項不再另行規定。</p> |

| | | |
|--|--|---|
| <p><u>臺幣一百萬元。</u></p> <p>(四) <u>非中小企業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得分次申請。</u></p> | <p><u>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u></p> | |
| <p>十、<u>金融機構已受理企業相關申請案件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 <u>已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或金融機構以其自有資金核貸案件，得由受災企業洽原申貸金融機構依變更授信條件方式適用復工營業貸款，或由受災企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償還前</u></p> | <p>十、<u>本要點施行前金融機構已受理受災企業相關申請案件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 <u>本要點施行前已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或金融機構以其自有資金核貸案件，得由受災企業洽原申貸金融機構以復工營業貸款償還前述核貸案件。</u></p> <p>(二) <u>本要點施行前</u></p> | <p>為簡化以復工營業貸款償還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或金融機構以其自有資金核貸案件作業，增訂金融機構可依變更授信條件方式辦理，並放寬本要點施行後之案件亦得適用本點規定。</p> |

| | | |
|--|--|---|
| <p>述核貸案件。</p> <p>(二) 受災企業已與金融機構合意展延利息者，金融機構得適用本要點申請展延期間利息損失補貼。</p> | <p>受災企業已與金融機構合意展延利息者，金融機構得適用本要點申請展延期間利息損失補貼。</p> | |
| <p>十五、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補貼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復工營業貸款：承貸金融機構應檢具受災企業受災文件、非中小企業案件需再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金額，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p> <p>(二) 原有貸款償還期限展延：承貸金融機構應檢具受災企業受災文件、受災前貸款與餘額資料及合意展延文件，向經</p> | <p>十五、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補貼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復工營業貸款：承貸金融機構應檢具受災企業受災文件、非中小企業案件需再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金額，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p> <p>(二) 原有貸款償還期限展延：承貸金融機構應檢具受災企業受災文件、受災前貸款與餘額資料及合意展延文件，向經</p> | <p>依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受災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由於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案件，無需出具受災文件，故改由承貸金融機構以其申請補貼文件註明經調查屬實代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 | |
|---|---|-------------------------------------|
| <p>理銀行提出申請。</p> <p><u>前項受災企業受災文件，承貸金融機構得以其申請補貼文件註明經調查屬實代之。</u></p> | <p>理銀行提出申請。</p> | |
| <p>十七、停止或不予補貼規定如下：</p> <p>(一) 經發現受災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負責追回已補貼金額，並自知悉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不實文件。 2. 除取得本要點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部門依據本條例辦理之相關貸款補貼。 3. 申請復工營業貸款 | <p>十七、停止或不予補貼規定如下：</p> <p>(一) 經發現受災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負責追回已補貼金額，並自知悉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不實文件。 2. 除取得本要點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部門依據本條例辦理之相關貸款補貼。 3. 申請復工營業貸款 | <p>因轉列「逾放(呆帳)」語義不明確，爰修正為轉列「催收」。</p> |

| | | |
|--|--|--|
| <p>獲得一家以上金融機構撥貸，並均取得補貼。</p> <p>(二) 受災企業受拒絕往來處分、停業或歇業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應於次月扣還。</p> <p>(三) 受災企業提前部分清償者，該清償部分不予核計利息損失補貼；已全部提前清償或金融機構已予轉列<u>催收</u>，自該日起停止補貼。</p> <p>(四) 承貸金融機構違反總管理機構授信</p> | <p>獲得一家以上金融機構撥貸，並均取得補貼。</p> <p>(二) 受災企業受拒絕往來處分、停業或歇業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應於次月扣還。</p> <p>(三) 受災企業提前部分清償者，該清償部分不予核計利息損失補貼；已全部提前清償或金融機構已予轉列<u>逾放</u>（呆帳），自該日起停止補貼。</p> <p>(四) 承貸金融機構違反總管理機構授信</p> | |
|--|--|--|

| | | |
|---|--|--|
| <p>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該案件已請領之補貼。</p> | <p>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該案件已請領之補貼。</p> | |
| <p>十八、受災企業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規定如下：</p> <p>(一) 受災企業應按月或按期提供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供承貸金融機構查閱。</p> <p>(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依<u>總行相關規定對申請復工營業貸款企業進行授信後之管理。</u></p> | <p>十八、受災企業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規定如下：</p> <p>(一) 受災企業應按月或按期提供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供承貸金融機構查閱。</p> <p>(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對申請復工營業貸款企業，每半年應複審一次以上。</p> | <p>將承貸金融機構對申請復工營業貸款企業，每半年應複審一次以上，修正為依總行相關規定進行授信後之管理，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p> |